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文财综〔2022〕14号

---

##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西畴、马关、富宁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22〕488 号），现就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各县（市）城市棚户区改造 2022 年任务计划，现下达你县（市）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303 万元（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22 年“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时按用途

填列“2210103-棚户区改造”预算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二、县（市）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能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也不能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尽快形成实务工作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季度末预算执行率应达到75%，年中不得低于95%，对于确实难以形成支出的项目，县（市）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范围内及时动态调整，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资金闲置。

三、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及时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项用于本地区公租房筹集、城市棚户区改造，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将资金下达、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规定使用。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各县（市）财政局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的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五、请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附件：1.2022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 附件 1

##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棚户区改造		合计
		计划任务数	补助资金	
1	西畴县	147	73.50	<b>73.50</b>
2	马关县	100	50.00	<b>50.00</b>
3	富宁县	359	179.50	<b>179.50</b>
合计		606	303.00	<b>303.00</b>

附件 2

##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县(市)	专项实施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文山州合计		303	提高城市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更好实现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棚户区改造(套)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606	100%	100%	100%	≥80%
西畴县	2022 年	73.5		≥147	100%	100%	100%	≥60%	≥80%				
马关县		50		≥100	100%	100%	100%	≥60%	≥80%				
富宁县		179.5		≥359	100%	100%	100%	≥60%	≥80%				

